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5.1.1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訂定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獲國立學校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或專案。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與年限酌減標準，由各學院自行定之。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教評會完成擬聘人員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具體事績、工作成就、特殊造詣)初審。

二、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員之資料，送學院教評會複審，其中新聘人員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通過。外審費核給每份三仟元，兼任人員送審應自付費用。

三、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外審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校內同級教師，若有超支鐘點依同級教師鐘點費給與。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四條 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義務及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作品及成就，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技術報告）屬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授權自審職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1.1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訂定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